附件4

承诺书\*

**（一人一份）**

本人已认真贯彻《关于浦东新区2021年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承诺：

1.在平台上填写的所有信息、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课堂教学录像为本人在通知规定的时间段内开设的符合教学进度的日常课，无任何虚假信息；

2.在平台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和学校履职信息已由学校进行审阅核验；

3.如有篡改信息或提供不实信息的，经查明，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承诺人签名** | **学校审核意见（加盖学校公章）** |
| **申报人签字：****时间：2021年 月 日** | **学校：****校长签字：****时间：2021年 月 日** |

\* 请打印签字盖章后，以JPEG照片格式或扫描成PDF文档上传至平台相应栏目。